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杉杉股份

股票代码：600884.SH

信息披露义务人	住所/通讯地址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日丽中路777号26层
一致行动人	住所/通讯地址
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号办公楼2128室
宁波市鄞州捷伦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首南西路68号A幢10层1016室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351号2号楼673-01室
郑永刚	上海市南汇区康桥镇秀沿路

股份变动性质：可交债换股而减持

签署日期：2025年2月24日

特别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为便于投资者更好理解本次权益变动所涉信息披露内容，特做如下特别提示：本次权益变动前，杉杉股份的控股股东为杉杉集团，持股数量为722,782,178股，占杉杉股份总股本的32.08%；杉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杉杉控股、朋泽贸易、鄞州捷伦、郑永刚合计持股数量为1,030,494,390股，占杉杉股份总股本的45.73%。

本次权益变动系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因为杉杉集团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至第四期)设定质押且存放于质押专户内的杉杉股份(股票代码:600884.SH)无限售流通股数量合计为370,540,078股，对应第一期至第四期债券设定质押的杉杉股份无限售流通股数量分别为128,514,447股、74,930,136股、103,549,225股、63,546,270股。因杉杉集团涉及诉讼，上述股票被绵阳法院冻结(司法标记)。按照可交债2025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第一期至第四期债券持有人均同意授权联储证券向绵阳法院申请在冻结(司法标记)状态下对杉杉集团持有的杉杉股份合计370,540,078股股票进行换股。根据绵阳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4)川07民初41号之十)，绵阳法院同意本次债券按照8.67元/股的价格换股，换股的股票在冻结(司法标记)状态下直接过户给债券持有人。过户完成后，解除对杉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杉杉股份相应股票及其分红的冻结。

经杉杉集团于2025年2月14日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持有变更信息》获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已于2025年2月14日完成股权非交易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权益变动后，杉杉股份的控股股东为杉杉集团，持股数量为352,242,100股，占杉杉股份总股本的15.63%；杉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杉杉控股、朋泽贸易、鄞州捷伦、郑永刚合计持股数量为659,954,312股，占杉杉股份总股本的29.29%。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程序履行亦不违反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杉杉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杉杉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杉杉集团所持公司370,540,078股股票按照可交债2025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第一期至第四期债券持有人均同意授权联储证券向绵阳法院申请在冻结(司法标记)状态下对370,540,078股股票进行换股。经杉杉集团于2025年2月14日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持有变更信息》获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已于2025年2月14日完成股权非交易过户登记手续。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做如下释义：

本报告书	指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杉杉股份	指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绵阳法院	指	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杉杉集团	指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杉杉控股	指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朋泽贸易	指	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
鄞州捷伦	指	宁波市鄞州捷伦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杉杉集团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指	杉杉集团、杉杉控股、朋泽贸易、郑永刚
联储证券	指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可交债	指	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至第四期)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按照可交债2025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第一期至第四期债券持有人均同意授权联储证券向绵阳法院申请在冻结(司法标记)状态下对杉杉集团持有的杉杉股份合计370,540,078股股票进行换股。根据绵阳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4)川07民初41号之十)，绵阳法院同意本次债券按照8.67元/股的价格换股，换股的股票在冻结(司法标记)状态下直接过户给债券持有人。过户完成后，解除对杉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杉杉股份相应股票及其分红的冻结。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已于2025年2月14日完成股权非交易过户登记手续。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除另有说明，本报告中任何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之和存在尾数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144520398N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	29,841.8756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周敏
成立日期	1994-06-28
经营期限	2009-02-10至2024-12-31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日丽中路777号26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服装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皮革制品销售；服装辅料销售；缝制机械销售；金银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木材销售；纸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认证咨询；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股东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张家港市悦丰金创投资有限公司、日本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宁波甬港服装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区堇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扬州市江景耀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伊藤忠(中国)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日丽中路777号杉杉大厦28层
通讯电话	0574-8813387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杉杉集团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周婷	董事长	女	中国	中国	否
2	郑驹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3	孙伟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4	顾晓峰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5	叶婷	董事	女	中国	中国	否
6	沟内刚士	董事	男	日本	日本	否
7	足立胜司	监事	男	日本	日本	否
8	翁静芬	监事	女	中国	中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杉杉集团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介绍

杉杉控股为杉杉集团的控股股东，朋泽贸易为杉杉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鄞州捷伦为杉杉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杉杉控股、杉杉集团、朋泽贸易、鄞州捷伦均系杉杉股份原实际控制人郑永刚先生控制的主体。因此，杉杉控股、鄞州捷伦、朋泽贸易、郑永刚先生均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杉杉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前述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及其在上市公司中的权益如下：

(一) 鄞州捷伦

公司名称	宁波市鄞州捷伦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MA2821U96T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郑驹
成立日期	2016-05-19
经营期限	2016-05-19至2036-05-18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首南西路68号A幢10层1016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主要股东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日丽中路777号28层
通讯电话	0574-88323375
在上市公司中的权益情况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9,58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31%

(二)杉杉控股

公司名称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66479385T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52,459.7553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周顺和
成立日期	2004-08-30
经营期限	2004-08-30至2054-08-29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351号2号楼673—01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服装，针纺织品、服装面料、及相关的高新技术材料的研发和销售，贵金属、建材、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文具、机械设备及配件、日用品、燃料油、润滑油、汽车配件、木材、塑料原料及产品、包装材料、纸浆、纸张、纸制品、金属材料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宁波青纲投资有限公司等14名股东
通讯地址	浦东新区耀元路39弄A座11楼
通讯电话	021-20630666
在上市公司中的权益情况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72,212,18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20%

(三)朋泽贸易

公司名称	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M5A7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2,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周敏
成立日期	2016-03-11
经营期限	2016-03-11至2036-03-10
注册地址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号办公楼2128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皮革制品销售；服装辅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企业管理咨询；认证咨询；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日丽中路777号28层
通讯电话	0574-88133937
在上市公司中的权益情况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05,264,75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11%

(四)郑永刚先生

姓名	郑永刚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22719**********
住所	上海市南汇区康桥镇秀沿路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耀元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在上市公司中的权益情况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655,26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3%

说明：2023年2月10日，原实际控制人郑永刚先生因病逝世，其所持的公司股份及相关权益拟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进入继承程序。截至本报告落款日，公司尚未收到任何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文件或通知，确认公司新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并根据其股份继承情况对实际控制人进行重新认定。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可交债换股，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应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计划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变动信息及已披露的被动减持股份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其他增减持股份计划。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郑永刚	655,267	0.03	655,267	0.03
杉杉控股	72,212,189	3.20	72,212,189	3.20
杉杉集团	722,782,178	32.08	352,242,100	15.63
朋泽贸易	205,264,756	9.11	205,264,756	9.11
鄞州捷伦	29,580,000	1.31	29,580,000	1.31
合计	1,030,494,390	45.73	659,954,312	29.29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经杉杉集团于2025年2月14日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持有变更信息》获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已于2025年2月14日完成股权非交易过户登记手续。

二、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为可交债换股。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因为杉杉集团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至第四期)设定质押且存放于质押专户内的杉杉股份(股票代码:600884.SH)无限售流通股数量合计为370,540,078股，对应第一期至第四期债券设定质押的杉杉股份无限售流通股数量分别为128,514,447股、74,930,136股、103,549,225股、63,546,270股。因杉杉集团涉及诉讼，上述股票被绵阳法院冻结(司法标记)：

1、按照可交债2025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第一期至第四期债券持有人均同意授权联储证券向绵阳法院申请在冻结(司法标记)状态下对杉杉集团持有的杉杉股份合计370,540,078股股票进行换股。

2、根据绵阳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4)川07民初41号之十)，绵阳法院同意本次债券按照8.67元/股的价格换股，换股的股票在冻结(司法标记)状态下直接过户给债券持有人。

3、过户完成后，解除对杉杉集团持有的杉杉股份相应股票及其分红的冻结。

三、目标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绵阳法院以(2024)川07民初41号之一民事裁定冻结 (司法标记)了被执行人杉杉集团持有的370,540,078股杉杉股份股票。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处，以供投资者查阅。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777号杉杉大厦28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敏
年 月 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宁波市
股票简称	杉杉股份	股票代码	600884.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宁波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722,782,178股 持股比例：32.08%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30,494,3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7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370,540,078股 持股比例：16.4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59,954,3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29%。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按照可交债2025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第一期至第四期债券持有人均同意授权联储证券向绵阳法院申请在冻结(司法标记)状态下对杉杉集团持有的杉杉股份合计370,540,078股股票进行换股。根据绵阳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4)川07民初41号之十)，绵阳法院同意本次债券按照8.67元/股的价格换股，换股的股票在冻结(司法标记)状态下直接过户给债券持有人。过户完成后，解除对杉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杉杉股份相应股票及其分红的冻结。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已于2025年2月14日完成股权非交易过户登记手续。。 方式：可交债换股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周敏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5-022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8.1(八)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4年6月7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2024年12月9日，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32号)(以下简称“《处罚决定书》”)。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8.6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8.1条第八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差错更正进展公告，直至披露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财务会计报告更正公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等文件”。公司就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差错更正涉及事项

《处罚决定书》载明：1.“2017年，虚构拉萨啤酒与西藏远征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征包装)的《纸箱采购合作协议》，导致西藏发展2017年年度财务报告合并资产负债表虚增预付账款1,800万，其他应收款2100万元性质与真实情况不符，存在虚假记载。”2.“西藏发展2018年年度报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虚减其他应付款6,243.70万元，虚增其他应收款3,256.30万元，虚增投资收益9,500万元，合并资产负债表虚减其他应收款和少数股东权益9,500万元，合并现金流量表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与真实情况不符，存在虚假记载。”3.“西藏发展分别于2017年8月向吴某蓉借款2980万，2018年2月向四川汶锦贸易有限公司借款1.5亿元，2018年4月和天易隆兴、王承波作为共同借款人向浙江至中实业有限公司借款2,800万元。2018年5月向浙江阿拉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8,000万元。2018年1月和6月，向四川永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江西喜成贸易有限公司开具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合计3,700万元。上述事项未按规定记账，导致西藏发展2017年年度报告分别少计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2,872.24万元；2018年中期报告少计其他应收款29,330.00万元，少计财务费用1,110.00万元，少计营业外支出和预计负债2,842.93万元，少计其他应付款26,740.00万元，少计应付票据3,700.00万元。”

二、公司关于差错更正的说明

关于《处罚决定书》载明的上述事项1，涉及公司2017年年度财务报告合并资产负债表虚增预付账款科目，公司已在2018年年度及后续年度报告中列示为其他应收款。关于《处罚决定书》载明的上述事项2，涉及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中涉及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相关科目，公司已经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并披露了相关财务报表。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关于《处罚决定书》载明的上述事项3，公司涉及的相关诉讼案件主要为时任董事长利用其权限的特殊规定直接决定对外借款金额，公司于2018年知悉相关借款案件后，已经在2018年年度报告及后续年度报告中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账务处理。

关于《处罚决定书》中涉及到其他需进行差错更正的事项，公司将按照监管要求积极进行整改，并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尽快核查完善上述相关会计差错更正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5-021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重整事项进展 暨收到法院对预重整延期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西藏发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公司对预重整事项的进展进行披露。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预重整基本情况

2023年7月25日，公司收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拉萨中院”或“法院”)送达的《决定书》，经债权人申请，拉萨中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具体负责开展各项工作。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关于收到法院预重整决定书及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公司于2023年8月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2023年8月25日披露了《关于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2023年9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预)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2023年9月27日披露了《关于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2024年3月16日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2025年1月披露了《关于预重整事项进展暨收到法院对预重整延期决定书的公告》，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预重整相关进展情况

公司于今日收到拉萨中院决定书(2023)藏01破申4号，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认为，临时管理人提出西藏发展因历史问题情况复杂，部分债务涉及历史遗留问题提出延期，其理由正当。为有效维护企业运营价值，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提高重整效率和效果，决定对西藏发展预重整延期1个月，即自2025年2月26日延长至2025年3月25日。”

截至目前，公司仍在继续依法配合拉萨中院及临时管理人开展预重整的相关工作，后续，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临时管理人推进债权审查相关工作，同时进一步配合推进(预)重整方案的完善、优化及最终确定等工作。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目前处于预重整阶段，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公司重整方案尚需取得监管部门的审核同意及法院批准受理的文件，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二) 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目前处于预重整阶段，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是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07 证券简称：索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5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上述股东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和回购股份不参与转增导致的股份比例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东杭州伯乐中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杭州伯乐”)、宁波赛智韵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宁波赛智”，与杭州伯乐合称“信息披露义务人”)自上市日至2024年6月19日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前，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因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相应增加至5,114,289股，持有公司股份持股比例由5.7262%增加至5.7394%。2025年2月18日至2025年2月2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共计减持公司股份658,900股，持有公司股份从5,114,289股减少至4,455,38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从5.7394%减少至4.9999%。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5.7262%减少至4.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合并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股份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收到公司股东杭州伯乐和宁波赛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杭州伯乐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杭州伯乐中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赛智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月明路399号4幢1401-4(自主申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352445548M
经营期限	2015年8月6日至2025年8月5日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者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浙江中赢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99%；浙江赛智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

(2)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杭州伯乐主要负责人情况：

职位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陈斌	男	中国	杭州	否

杭州伯乐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说明：根据2022年8月31日出具的《关于一致行动关系及持股意向、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等事宜的承诺函》中的相关承诺，杭州伯乐与宁波赛智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保持一致行动关系。

2、宁波赛智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宁波赛智韵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赛智慧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宁波保税区商务大厦519室
注册资本	149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81NP3X7
经营期限	2016年3月28日至2026年3月27日
主要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主要股东或者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王如法持有14.0940%；宁波优越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3.4228%；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1.0738%；张文渊持有10.0671%；镇海石化海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6.7114%；李理持有6.7114%；黎琼阳持有6.5436%；宁波创业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持有5.0336%；刘普杰持有5.0336%；杭州朴树文化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3.5235%；王勇持有3.3557%；严斌持有3.3557%；杭州灵峰赛伯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2.5168%；张灵持有2.5168%；宋建桥持有2.5168%；冯晓蓉持有2.5168%；宁波赛智慧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0067%。

(2)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宁波赛智主要负责人情况：

职位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陈斌	男	中国	杭州	否

宁波赛智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说明：根据2022年8月31日出具的《关于一致行动关系及持股意向、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等事宜的承诺函》中的相关承诺，杭州伯乐与宁波赛智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保持一致行动关系。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上市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累计变动减少达0.7263%，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低于5%。其中，2025年2月18日至2025年2月2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658,900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0.7394%。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变动方式	交易时间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交易均价(元/股)
杭州伯乐	上市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4年6月18日	968,506	0.01	-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2月18日-2025年2月24日	-392,695	-0.44	88.00
宁波赛智	上市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4年6月18日	642,845	0.01	-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2月18日-2025年2月24日	-266,205	-0.30	87.80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股东杭州伯乐和宁波赛智合并持有公司3,502,938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5.726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杭州伯乐和宁波赛智合并持有公司4,455,38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9999%。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